教务｛2016｝130号

关于开展2016年度校级双语教学课程申报及已立项双语教学课程重新认定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双语课程教学工作，积极推动双语课程的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改革，多方位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双语教学管理办法》（师政教学[2016]126号）的相关规定，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16年度校级双语教学课程申报和已立项双语教学课程重新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和重新认定范围**

（一）新立项。校级双语教学课程采取立项方式建设。本年度计划立项建设一批校级双语教学课程。我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开设的课程均可申报。

（二）重新认定。我校原已立项建设的双语教学课程（见附件1），由于教师调离、退休等原因，相关课程授课教师已有所调整或者停开。为加强建设与管理，对这部分课程进行重新认定。重新认定后的双语教学课程，按新立项课程同等办法进行建设。

**二、申报资格**

双语教学课程授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含讲师）以上职称，英语水平较高，教学效果较好。有出国经历和双语教学基础的教师优先。鼓励从海外留学归来的博士、硕士承担双语教学任务。

**三、申报程序和保障措施**

1.申请教师填写《广西师范大学双语教学课程立项申请书》（详见附件2），同时提交申报课程外文、中文两种版本的教学大纲、课程简介和教学日历。

2.申请教师所在教研室、学院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推荐。

3.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审核，确定立项课程名单。对列入校级双语教学课程建设计划的课程，给予每门立项课程2万元建设经费，实行分年划拨，第一年先拨付1万元用于课程网站建设，建设基本要求包括：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视频、教学题库等。

4.学校组织专家对校级双语教学课程建设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价，对课程建设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中期检查后，视课程建设情况拨付后续资助经费。

**四、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各学院务必于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下班前统一将《广西师范大学双语教学课程立项申请书》（附件2，提交一式10份）、《广西师范大学双语教学课程立项项目单位推荐汇总表》（附件3，提交1份）以及教学大纲、课程简介、使用教材及教学日历（各1份）报送我处高教研究室，同时将电子版打包发送至38795695@qq.com，以便于学校组织召开评审推荐会及开展后续工作。逾期恕不受理。

**五、其他**

未尽事宜，请与我处高教研究室联系。联系电话：5846480，联系人：黄坚、梁燕玲。

附件：（登录教务处主页http://www.dean.gxnu.edu.cn/?cat=2通知公告栏下载）

1.广西师范大学2007、2008年双语教学立项课程一览表

2.广西师范大学双语教学课程立项申请书

3.广西师范大学双语教学课程立项项目单位推荐汇总表

 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6年12月2日